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孕產婦(兒)健康管理追蹤關懷服務期程及次數

服務對象	收案至產後6周	產後6周至6個月
1. 好於經濟者 2. 多者 2. 多者 4. 多子 4. 多子 4. 在 5. 是 5. 是 5. 是 6. 現 6. 現 6. 是 6.	1. 提供產前、產後各1 次需求所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 於一次,	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 少1次關懷追蹤服務及1次到 宅訪視服務 以電訪、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
1. 未滿 20 歲孕產婦 2.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之孕產婦		少2次關懷追蹤服務及1次到 宅訪視服務
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孕產婦 之新生兒		1. 提供產後需求評估及到宅 訪視服務各1次。 2. 完成需求評估後,以電訪、 面訪或視訊方式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。